## 新聞資料

種商業區,土地使用限制僅供作公眾服務空間、國際購物中 心、國際觀光旅館、辦公大樓、文化休閒設施及停車場等6 種使用,為大街廓整體開發理念,將C土地共同納入北市府 80年都市計畫範圍。該計畫案說明書載明:「本案應捐地 30%規劃設計為公園、廣場之用,並登記為市政府所有,以 回饋社會大眾,增建捐地後土地20%樓地板面積作為停車空 間,並開放供公眾使用;為採用『大街廓整體開發』理念, 並符合臺北市土地因畸零不整且丘塊過於瑣碎而必須採取 『整合與集約使用』之特性,本基地開發方式應採大街廓整 體開發為原則;本案開發計畫應由威京公司整體開發……容 積率依工務局於78.11.2第六次專案小組會議所提 (78.10.27製表)『京華再開發計畫案不同使用強度建築面 積比較表』之第六案計算〔即容積率依整個基地面積計算為 392% (70%×560%)],但不應損及其原已申請執照之樓 地板面積(共120,284.39平方公尺)為標準」,自80年2月 14日0時起生效。威京公司取得A、B土地使用分區自工業 區變為商業區之利益,北市府80年都市計畫要求捐地30% (即附件一B所示土地)、捐贈2億2,000萬元作為其上設施 興建經費等作為回饋條件,C土地亦因而變更為商業區,然 威京公司怠於整合 C 土地,仍於80年委由京都公司向北市府 申請建造執照及都市設計審議,北市府考量前揭大街廓地區 延滯多年無法完成開發,於85年核備之都市設計審查報告書 同意採分期分區開發計畫,將本案土地列為第一期基地之可 興建樓地板面積為111,919.11平方公尺(原總樓地板面積 120, 284. 39-8, 365. 28 [即 C 土地面積2, 134平方公尺\*容積 率392%]=111,919.11),另把C土地列為第二期基地 (可興建之樓地板面積為2,134平方公尺\*容積率392%= 8365.28平方公尺)。86年間,京都公司與北市府簽訂土地贈 與契約書完成捐地30%(即B土地),87年1月9日將本案土